

● **EUIPO 發布 6 月起恢復計畫（2020 年 5 月 29 日）**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執行長 Christian Archambeau 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發布一段有關該局目前情況的最新影片。EUIPO 執行長 Christian Archambeau 表示，由於 COVID-19 疫情第二次延長的截止日期已於 5 月 18 日結束，為避免出現技術問題，因此在未來幾週內需要公布大約 21,000 多件歐盟商標（EUTMs）。

Christian Archambeau 執行長在影片中提到有關 eComm 系統的優化更新，該系統將幫助使用者取代傳真通訊的使用，並強調 EUIPO 成功的持續舉行虛擬會議。Archambeau 執行長也說明 EUIPO 自 6 月開始的恢復計畫。

相關連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5781160>

● **JPO 關於因應 COVID-19 擴大一緊急狀態 5 月 25 日宣布解除後之相關措施（2020 年 5 月 27 日）**

5 月 25 日宣布解除緊急狀態。今後依循「COVID-19 傳染病基本對應政策方針（COVID-19 傳染病對策本部制定）」，為防止傳染病之擴大，同時維持社會經濟活動，日本特許廳（JPO）將採取以下措施：

- 自 4 月 13 日起關閉之 JPO 正門，將於 6 月 1 日起重新開啟。
- 為避免人與人的接觸，仍請儘量採用電子申請或郵寄之方式為之。
- 為確保社交安全距離，申請及閱覽等服務窗口將會進行流量控管，並且暫停開放諮詢窗口之服務。
- 櫃台上將會設置隔板，並徹底執行配戴口罩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進入本廳請務必配戴口罩。

相關連結：

https://www.jpo.go.jp/news/koho/info/covid19_shutsugan.html

● WIPO 的智慧財產權與人工智慧對話虛擬會議將舉行，全球公眾可參與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發布修訂後的智慧財產權政策與人工智慧議題文件，作為與利害關係人就人工智慧（AI）與智慧財產權（IP）政策間持續進行磋商的一部分，並宣布重新安排 WIPO 智慧財產權與人工智慧對話的日期，該會議將以線上方式舉行。

智慧財產權與人工智慧對話第二屆會議為期三天，於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每日 13:00-15:00（中歐時間）以虛擬會議形式進行，以使廣泛全球公眾能夠參與。

智慧財產權與人工智慧對話第一屆會議是由 WIPO 總幹事 Francis Gurry 於 2019 年 9 月召開，會員國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匯聚一堂，討論 AI 對 IP 政策的影響，以期共同制訂相關議題。

會後，WIPO 總幹事 Francis Gurry 宣布 WIPO 將啟動公開程序，完成一份關於 AI 對 IP 政策影響的議題清單，並為該議題文件徵詢回饋意見，幫助界定隨著 AI 重要性的提高 IP 政策制定者可能面臨的最緊迫問題。公眾意見徵詢的結果，已載於修訂後的議題文件中，該文件納入來自全球 250 多份的評論意見。

WIPO 總幹事 Francis Gurry 表示，議題文件草案的回復者眾多，包括會員國、產學研機構及個人，證明了 IP 政策與 AI 的相關性及時效性，與人們對該議題的大量關注。WIPO 期望以此修訂後的議題文件為基礎，在 7 月的討論中展開更具結構性的對話。

AI 和 IP 政策的背景

AI 正在推動技術和商業的重要發展，AI 被廣泛應用於各產業中，從電信到自動駕駛汽車等。

大數據儲存量日益增加及可負擔的高性能計算能力的發展，正加速 AI 的成長。AI 對經濟和文化商品及服務的創造、生產和流通具重大影響，IP 制度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激發經濟和文化體系中的創新和創造力，因此 AI 在許多方面與 IP 有所交集。

2019 年 1 月，WIPO 發布有關 AI 創新前景的調查研究報告。這份「WIPO 技術趨勢」報告為政府和企業的政策制定者和決策者，及全球公眾提供 AI 共同資訊庫。

之後，WIPO 率領各會員國和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一系列磋商，以更好地理解 IP 政策與 AI 間的關係。

相關連結：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13.html

● WIPO PROOF：WIPO 新增業務服務為智慧資產的存在提供證據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推出新的線上業務服務工具：WIPO PROOF，為包括資料集在內之任何格式的數位文件在某一時間點之存在，提供防竄改證據。

WIPO PROOF 透過協助創新者和創作者採取可驗證之行動，為他們的大量勞動成果在從概念、發展到商業化歷程中提供保障，使 WIPO 現有的智慧財產制度形成補充。

在現今數位化時代，創新及創作活動往往採全球合作的模式，產生大量資料文件，其中含有可能很容易被濫用或盜用的寶貴內容。這些內容舉凡營業秘密、劇本、曲譜或其他創意作品，甚至研究結果、大型資料集、人工智慧演算法，或任何商業往來紀錄。

凡此內容都應當作為智慧資產來對待，不論這些創作最終是否成為正式的智慧財產權權利，在每個發展階段都應以獨立且安全的方式加以紀錄。WIPO PROOF 提供的這款高效工具，可以生成證據，證明該資料文件在特定時間點已經存在，藉此降低未來發生法律糾紛的風險，同時為任何正式智慧財產權權利的最終註冊奠定基礎。

WIPO 總幹事 Francis Gurry 表示，在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裡，越來越多價值是依賴由數位科技及大數據所驅動的人類活動，個人能夠證明擁有智慧資產的數位文件至關重要。WIPO PROOF 能協助創新者及創作者更完善地保護其數位成果，意味著 WIPO 在擴大面對數位經濟需求的成套服務上又邁出重要的一步。

WIPO PROOF 透過生成數位文件的日期時間及指紋戳提供某種形式的數位公證服務，是可靠、划算及高效的全球性服務。WIPO PROOF 加入 WIPO 包括專利、商標、工業設計、地理標示、仲裁與調解的市場導向型 IPR 服務。

關於 WIPO PROOF

WIPO PROOF 是一項簡單易用的全球性線上服務，可快速生成防竄改證據，用以證明數位文件在特定時間點已經存在且未被修改過。這項服務會先產生一個 WIPO PROOF 標記，給予數位文件具日期時間戳標記的數位指紋，可作為法律爭議之證據。WIPO PROOF 標記的單價並不高，使用者可一次購買一個標記，或是在兩年內以折扣價一次購買多個標記。

WIPO PROOF 標記可用來證明數位文件先前已存在，除了能避免他人濫用或盜用，亦能使智慧資產從概念生成到商業化之每一發展階段均受到保護，不論這些智慧資產最終是否取得正式智慧財產權權利。WIPO PROOF 提供另一種全球智慧資產的策略性管理工具，使 WIPO 既有的智慧財產制度更臻完善。

WIPO PROOF 之應用包含：針對營業秘密策略，利用 WIPO PROOF 來證明數位文件或資料在特定時間點已存在，不只強調其價值也表明了已對其採取保護措施的具體行動。對於創意作品而言，證明一項作品在某個時間點已經完成創作，是防止他人可能盜用或侵權的根本。

WIPO PROOF 也能用於管理具有價值的資料集，諸如科學研究資料或用於訓練人工智慧模型的資料，因為資料集每個迭代的存在及歸屬在短短幾秒內就可以正式記錄下來。

WIPO PROOF 的運作方式

任何人皆能進入 WIPO PROOF 安全的線上網站，請求獲得特定數位文件生成 WIPO PROOF 標記。WIPO 既不會閱讀文件內容，也不會儲存文件。WIPO PROOF 安全的單向演算法會與使用者的瀏覽器互動，為文件創建一個唯一的數位指紋。此外，任何人（包含第三方）只要依照幾個簡單步驟，便能對網站上 WIPO PROOF 標記的真實性進行驗證。

WIPO PROOF 利用公鑰基礎建設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簡稱 PKI) 技術來產生 WIPO PROOF 標記。PKI 是一項成熟可靠的加密技術，是在國際間已被廣泛為接受且認可的數位認證方法之一。此外，WIPO PROOF 是根據「電子身分認證與信賴服務規章 (eIDAS)」標準進行設計和開發，eIDAS 是世界上最健全且嚴格的標準之一。WIPO PROOF 標記可以高度保證該標記的日期時間是真實且未經竄改過。

當數位文件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權利的存在與完整性發生糾紛及訴訟時，WIPO PROOF 能提供可靠且可驗證的證據。

相關連結：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12.html

● 中國大陸國知局開放商標無效宣告等線上申辦功能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發布，將繼續深化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開放商標無效宣告、異議、撤銷三年不使用線上申辦功能。

評審案件全程電子化是商標評審委員會（下稱商評委）一直努力的方向，是推動“智慧評審”的重要內容。COVID-19 疫情發生後，「雲評審」發揮推動智慧評審的積極效用，讓當事人足不出戶，仍可享受全方位評審服務。

「雲評審」化解陳年商標糾紛

商評委於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線上直播方式，對三起中聯系列商標無效宣告案展開併案口頭審理，吸引近 2,500 人線上觀看。

三起系列案件之申請人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被申請人深圳中聯廣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均是實力雄厚的知名企業。案件所涉商標糾紛至今已有 20 餘年，各類案件交織，情形複雜，受到智慧財產權業界高度關注。

在庭審過程中，合議庭與雙方代理人在北京，雙方當事人分別於武漢和深圳，三地連線線上面對面交流溝通，雙方表達了和解的初步意願，「雲評

審」打破了空間障礙，一起延續 20 多年的糾紛有望和解，發揮息訟止爭的重要作用。

評審案件全程電子化

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國商標專利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到第 35723743 號 ACE PUMPS 商標的駁回復審決定書。這是商評委透過商標線上服務系統送達的第一份電子駁回復審決定書。

評審案件全程電子化，不僅可以增加申請人提交評審申請的管道，更能進一步優化評審審理方式，提高審理效率。2019 年 9 月 23 日，商標局開發的駁回復審線上申請系統作為商標線上服務系統的一部分，4 家代理組織領先試運行。截至 4 月 17 日，4 家代理組織已提交駁回復審線上申請件 267 件，發送電子受理通知書 161 件，其中系統自動形式審查 250 件，人工形式審查 17 件，發送電子補正通知書 5 件。

第一份電子駁回復審決定書的發出意味著透過線上註冊申請、線上駁回、線上駁回復審申請、線上評審受理、線上審理等程序，實現了從註冊到復審的全程電子化。

相關連結：

http://spw.sbj.cnipa.gov.cn/gzdt/202005/t20200525_315509.html

● 中國大陸商標局發布線上增加非標準項目申報系統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下稱商標局）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發布線上商標註冊申請非標準項目申報系統，已開放公眾使用。該系統發布後，將改變以往申請非標準項目只能提交紙本申請的方式，申請人透過線上系統申請商標註冊時，不僅可選擇申報已公開的可接受項目，還可以自行填寫非標準項目，實現商標註冊申請全面電子化。

非標準項目是指未列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中，但項目名稱具體、準確、規範，符合商品服務分類原則的可接受項目。申請人申報時，一方面要注意商品或者服務項目名稱本身要表述清晰、準確，符合一般公眾的語言

習慣和文字使用規則；另一方面要注意足以與其他類別的商品或服務項目相區分，不應產生混淆和誤認。

商標局會對申請人申報的項目名稱進行審查。經審查，申請人申報類別不正確或不規範的項目名稱，商標局將依據商標法實施條例第 18 條要求申請人進行補正。

相關連結：

http://sbj.cnipa.gov.cn/tzgg/202005/t20200520_315365.html

●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發布 2019 年度報告

EUIPO 於 2020 年 6 月 4 日發布 2019 年度報告，該報告提到了 2019 年是 EUIPO 成立的第 25 週年，在這特殊的一年中，EUIPO 受理了第二百萬件商標申請，及與利害相關人廣泛協商後製定出新的戰略計畫，該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獲得歐盟管理委員會通過。

2019 年度報告重點如下：

一、歐盟商標（EUTM）申請量

2019 年 EUIPO 共受理了 160,377 件歐盟商標（EUTM）（含直接申請及國際註冊），與 2018 年相比成長 5.2%，其中國際註冊計 28,562 件，與 2018 年相比成長 13.5%，成長顯著。前十位申請量最多的國家依序為德國、中國大陸、義大利、美國、西班牙、英國、法國、荷蘭、波蘭及奧地利，EUTM 的前十位國家占直接申請的 72.4%。

二、歐盟註冊設計（RCD）申請量

歐盟註冊設計（RCD）申請案達 111,598 件（含直接申請及國際註冊），與 2018 年相比成長 3.5%。前十位申請量最多的國家依序為德國、中國大陸、美國、義大利、法國、英國、波蘭、西班牙、荷蘭及瑞士，RCD 的前十位國家占直接申請的 79.7%。

2019 年 EUIPO 發生的重要事件，包括與歐洲刑警組織簽署打擊智慧財產權犯罪合作協議、舉行 IP Horizon 5.0 會議、歐盟資助計畫向非洲、加勒比海地區及喬治亞擴展，及 EUIPO 內部使用更多創新和行動辦公的工作方法。

相關連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5792277>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nnual_report/annual_report_2019_en.pdf